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572號

原告 簡秀玲

訴訟代理人 童亘縵

被告 周莉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44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請求「被告周莉蓁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附民卷第7頁）。嗣調整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並追加不當得利之請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1,301元，其中116,000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95,301元（按：筆錄誤載為100,000元）自『民追加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潮
02 簡卷第123、127、131頁），核其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
03 事項，依前開規定，應無不可，當以准許。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5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潮簡卷第124頁），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被告因與其配偶共同經營私立正大電機短期補習班（下稱正
10 大補習班），而持有含原告在內之補習班學員之身分證影
11 本。詎被告受訴外人茂銓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茂銓公司）負
12 責人柯茂林委託代辦甲級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甲等自來水
13 管承裝商營業許可，明知原告技術士證並未遺失，且原告未
14 受僱於茂銓公司，更未同意將其等技術士證出租予茂銓公司
15 使用，竟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先於民國110年1月間某日，
16 委託刻印業者偽造原告印章，並分別為下列行為：

17 1.於110年1月20日某時，在不詳地點，持偽造之原告印章，偽
18 造原告之「受聘僱同意書」，表示原告受僱於茂銓公司，嗣
19 於同年月25日某時，於屏東縣政府內，持原告之身分證影
20 本、被告偽造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
21 換證、補發申請書」、原告「丙級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
22 （下稱自來水管配管證照），及前開受聘僱同意書，向屏東
23 縣政府水利處申請「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許可」而行使之，
24 表示原告為茂銓公司所聘僱自來水管承裝商人員之意，使承
25 辦公務員於同日某時，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
26 書，據以核准茂銓公司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籌設許可，並發給
27 屏東縣政府110年1月27日屏府水政字第11003501100號籌設
28 許可函（下稱本案籌設許可函）。被告繼於同年月28日某
29 時，在上開地點，持本案籌設許可函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屏東
30 縣政府水利處申請「自來水管承裝業營業許可」，表示茂銓
31 公司僱用具有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資格之原告為自來水管承

01 裝商人員，符合籌設許可要件之意，使承辦公務員於同日某
02 時，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文書，據以核准茂
03 銓公司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

04 2.於110年1月22日某時，持上開印章偽造原告「受僱同意
05 書」，並偽造原告署押於其上，表示原告受僱於茂銓公司，
06 嗣於同年月28日某時，在屏東縣政府內，持原告之身分證影
07 本、被告偽造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
08 換證、補發申請書」、原告「簡秀玲之丙級室內配線（屋內
09 線路裝修）技術士證」（下稱丙級室內配線證照，與自來水管
10 管配管證照合稱為系爭證照），及前開受聘僱同意書，向屏
11 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申請「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而行
12 使之，表示原告為茂銓公司所聘僱電器承裝業從業人員之
13 意，使承辦公務員於同日某時，將上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
14 上所掌之文書，據以核准茂銓公司之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

15 3.於110年1月25日某時，在不詳地點，持上開印章，偽造蓋有
16 原告章之「契約書」，表示原告同意茂銓公司租用其等技術
17 士證之意，並交付柯茂林而行使之（合稱系爭犯行）。

18 (二)被告因系爭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本院以112年度訴
19 字第120號刑事判決論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下稱系爭
20 刑案），而原告因被告所為之系爭犯行，致生如附表所示共
21 128,468元損害，且被告非代辦業者，無法律上原因盜用原
22 告系爭證照，於110年2月2日以茂銓公司名義取得自來水管
23 承裝商營業許可、電器承裝業設立登記許可，致原告於同年
24 4月14日方可使用系爭證照，計有71日使用時間，以雇用具
25 有系爭證照之人，業界最低月薪35,000元計算，被告受有不
26 當得利82,833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27 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
29 陳述如下：原告發現系爭證照遭人冒用後，於110年4月2日
30 曾委託律師發函予茂銓公司，嗣於同年8月22日至屏東縣政
31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案，並於當日對被告提起偽造文書等刑

01 事告訴，是原告最晚應於110年8月22日即知悉被告為賠償義
02 務人及受有損害之事實，而原告遲於113年4月17日方提起民
03 事告訴，已然逾越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時效。縱然
04 未逾時效，原告車資、薪資損失等費用，與被告系爭犯行無
05 相當因果關係，精神慰撫金亦過高。末就不當得利部分，系
06 爭刑案已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被告所得利益不存在，原告
07 不得重複請求返還，況且被告僅為代辦業者，並非實際使用
08 證照承接工程案件之人，並未受有盜用證照之利益等語，資
09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經查，被告所為之系爭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案確定
11 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查（潮簡卷第13-25頁），復
12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查閱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
13 執，堪信為真。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原告主張因系爭犯行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及被告受有不當
16 得利82,833元乙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是本件
17 應審酌者為：(一)原告所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無罹於
18 時效？(二)被告是否受有不當得利及其數額？

19 (一)原告所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已罹於時效：

20 1.按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
21 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
22 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所謂知
23 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之知，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間就知
24 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賠償義務人就請求權人知悉在前之事
25 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另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
27 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
28 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
29 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2.原告雖主張警詢時並非知曉被告為加害人，無從確定賠償義

01 務人是茂銓公司、訴外人正大機電技能補習班、經辦之公務
02 員、訴外人即被告配偶林朝金或被告，是本件時效應以檢察
03 官起訴日即112年2月8日起算等語。惟查，原告於110年8月2
04 2日警詢時稱：這個事情是公司用我的證照去申請承裝商，
05 在申請過程中發現我證照已被人登記，之後我去詢問屏東縣
06 政府才知道經辦人是被告，屏東縣政府希望我本人去調閱資
07 料，所以才有我提供給警方這些資料等語（警卷第10頁）。
08 原告嗣於111年3月11日偵訊時略稱：我發現證照被盜用後，
09 我服務之公司有請律師發存證信函給茂銓公司，我去屏東縣
10 政府調閱資料後，被告即主動聯繫我，說被告在上班時碰到
11 是我名字的案子，被告一直詢問我近況，而我沒有回覆。之
12 後茂銓公司打電話告知我，茂銓公司也是在不知情下使用
13 的。後來被告再打電話給我，我一直詢問被告是誰盜用我證
14 照，被告才承認是她，我要告她等語（他字卷第102頁），
15 綜上以觀，足見原告至遲於111年3月1日受偵訊時即已明知
16 被告之系爭犯行致生其損害，被告為賠償義務人。然原告係
17 於113年4月17日方提起民事訴訟乙節，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8 起訴狀上之本院戳章存卷可考（附民卷第7頁），足認已逾2
19 年消滅時效。則被告行使時效抗辯拒絕給付，應有理由，原
20 告主張，洵屬無據。

21 (二)被告受有不當得利17,000元：

- 22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3 益。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
24 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
25 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民法第179條、第197條第2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次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
27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要件，故得請
28 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而非請求人所受
29 之損害為準。
- 30 2.經查，被告因系爭犯行所得之代辦費為17,000元乙情，有被
31 告與柯茂林之報價單可查（警卷第31頁），並為系爭刑案認

01 定在案，惟被告除代辦費外，另受有柯茂林給予之丙級自來
02 水管配管證照1張租金10,000元及丙級室內配線證照1張租金
03 10,000元，且原告並未受領系爭證照之租金等節，為被告自
04 陳在卷（他字卷第181、182頁），並有前開報價單可證，核
05 與柯茂林證述大致相符（他字卷第204頁），堪信此部分亦
06 屬被告所受利益之範圍。是被告因系爭犯行受有利益共37,0
07 00元（計算式：17,000元+10,000元+10,000元=37,000
08 元）。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沒收並不影響原告於民事之請
09 求，此觀刑法第38條之3第2項之規定即明，被告所辯，當不
10 足採。

11 3.原告固主張被告受有82,833元之不當得利等語。惟查，被告
12 所為之系爭犯行乃為茂銓公司負責人柯茂林代辦相關設立登
13 記及營業許可等情，有柯茂林和訴外人即茂銓公司員工尤君
14 蓮之證稱可證（他字卷第233-236頁），是原告主張，與事
15 實不符，故其主張，亦難憑採。

1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
24 「民追加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3年9月
25 21日起（潮簡卷第11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6 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同為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
2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31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02 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5 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5 書記官 薛雅云

16 附表：

17

項目	金額	說明（潮簡卷第127-131頁）
通行費及加油費	12,297元	1. 原告為使證照恢復使用狀態，多次自臺南居所及臺北任職公司至屏東。臺南居所至屏東路程來回130公里之加油費為957元。而臺北公司址至屏東縣政府路程來回744公里，共去2趟，以前開加油費推算加油費。 2. 通行費用單次336元，來回672元，共去2趟。 3. 計算式：957/130*744*2+336*2*2=12,297元。
薪資損失	3,874元	110年4月13日及同月16日請假處理證照遭盜用一事，共計2日，損失3,874元。
精神慰撫金	112,297元	被告所為系爭犯行侵害原告姓名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2張專業證照無法使用，影響工作績效、評核、具該證照員工相關薪資補貼。
總金額：128,468元		